○○○(社團名稱)　函

附件2：團體類提案計畫書格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335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11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111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2. 提送提案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1式6份(含電子檔)、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及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社團名稱)

請加蓋代表之社團印鑑

請加蓋社團負責人印鑑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11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

**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自行命名)**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自行檢核表 | | 請勾選ˇ |
| 1 | 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及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各1份 |  |
| 附件2-1 | 社團同意書 |  |
| 附件2-2 | 聲明書 |  |
| 附件2-3 | 申請表 |  |
| 附件2-4 | 計畫書本文 |  |
| 附錄一 | 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資料表（如無可不附） |  |
| 附錄二 | 文物修護計畫資料表（如無可不附） |  |
| 附錄三 | 估價單(含稅價) （如無可不附） |  |
| 附錄四 | 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附錄五 |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無可不附） |  |
| 附錄六 | 社員名單 |  |

**執行單位：○○○(社團名稱)**

**跨社團整合性計畫同意書**

**（跨社團整合性申請案件使用）**

茲同意由 (申請團體名稱)

代表以下社團申請貴館「111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所提計畫內容經以下社團確認無誤，謹具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整合社團名單：詳見社團名單

提案申請單位： (簽章)

請加蓋提案單位印鑑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跨社團整合性計畫同意社團名單**

|  |  |  |
| --- | --- | --- |
| 編號 | 社團名稱 | 社團負責人(簽名和蓋章)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全份同意書並請加蓋騎縫章)

**提案計畫書-聲明書**

計 畫 名 稱：

申請人/申請單位：

＊申請人/申請單位已詳讀111年「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

＊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申請單位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社團負責人及社團印章）

請蓋代表之社團印鑑

請蓋社團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申請表─團體類**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單位名稱 | |  | | | | 社群網站 |  | | |
| 負責人/職稱 | | ／ | | | | 立案字號 |  | | |
| 電 話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連絡人/職稱 | | ／ | | | | 連絡人電話 |  | | |
| e-mail | |  | | | | 傳 真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  來源規劃  (新臺幣) | 總經費 | 元 | | | | 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 | | | 元 | |
| 自籌經費 | 元 | | | |
| 本案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 補助單位名稱 | | | 申請金額 | | | | | 申請時間及結果 |  |
|  | | |  | | | | |  |  |
| 計畫內 容摘要 | 項目名稱 | | | 計畫內容摘要 | | | | | | |  |
| 申請項目(請依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選擇申請項目)：  □慶典與社頭歷史的調查及整理  □慶典與社頭文物保存  □儀式或藝陣傳習、展演  □推廣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  □遶境品質改善相關事項  □辦理社頭共學課程  □其他 | | |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社團實際計畫內容填寫)   1. 社頭文史調查：訪問5位社團前輩，整理造冊社團內所保存之帳簿等文書資料、社團從創社至今的大事紀。 2. 文物修護：日治時期的木雕花籃鼓架一座，請大溪在地○○○匠師修護。 3. 藝陣傳習、展演：預計於111年6月至8月每週六下午辦理北管訓練課程，共計12堂課，聘請○○○老師擔任教練。 4. 教育推廣活動:預計於○月○日辦理一場教育推廣講座，邀請○○○擔任講師。 5. 遶境品質改善：本年度遶境時進入老城區後，全以人力代替車輛。 6. 共學課程：預計於111年6月辦理○○○主題課程/工作坊1場，聘請○○○老師擔任主講。 | | | | | | |  |

二、社團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  現況 | 成立時間 |  | 社員/會員人數 | **(請附社員/會員名冊)** |
| 自有陣頭 | □將軍組（尊數：　　　尊）　□童仔組（尊數：　　　尊）  □神轎組（□文轎：　 組　□武轎：　　　組）  □涼傘 組 □香擔　　組 □紗燈　　組 □日月扇　　組□北管(□西皮 □福祿) 組　□什音　 組 □西樂隊　 組  □大鼓　 組 □花鼓　 組　□通(震)天鼓　 組  □童仔鼓　 組 □龍鼓 組　 □大刀、兵器 件  □獅陣 頭 □九節龍 尾 □十三節龍 尾  □三寶架 頂 □墨斗陣 組 □算盤陣 組  □旗類(□頭旗： 支 □三角旗： 支 □公賞旗： 支  □風帆： 支 □其他： 旗 支)  □涼水貨車 台  □其他： (請說明) | | |
| 社團主要例行活動、祭典 | 時間 | 活動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廟宇慶典或活動現況照 | （現況照1） | | （現況照2） | |
| 一、申請單未經詳讀本辦法須知，同意並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  社團印鑑章  **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加蓋申請單位印鑑章、負責人章） | | | | |

本案聯絡人：【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林小姐 03-388-8600 分機220

【輔導團隊】(待確認後公告輔導團隊資訊)

**提案計畫書（參考大綱）**

大綱請因應需要，自行調整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1. **計畫緣起** （社團簡介，並概述提案的原因，對這個提案計畫的想像）
2. **計畫內容** （請具體說明計畫主題與內容）
3. 計畫主題

（請說明預計辦理的計畫主題：為何選擇這個主題？希望達成的目標？這個計畫對保存、傳承大溪社頭文化有什麼幫助？）

1. 工作項目(請說明預計工作項目主題與內容)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內容 |
| 1 | ○○藝陣訓練 | 自7/4-7/9止，一次2小時，總計12小時 |
| 2 | ○○文物修護 | 修復○○○文物，預計邀請○○○修復師於○○○地點進行修復，以供百年展覽使用。 |
| 3 | ○○保存環境改善 | 為○○○○原因，於○○地點進行○○○○整理  為○○○○原因，製作○○收納櫃1式，尺寸…、規格材質… |
| 4 | ○○推廣活動 | 預計於8/4舉辦○○推廣活動，地點為福仁宮後殿，講師為○○○，預估工作人員○○位，學員○○位。 |

1. 計畫實施時間、執行工作進度期程與實施地點

（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1. ○○藝陣訓練**

　　　　　(1)藝陣介紹：

(2)訓練目標：

(3)師資介紹：（姓名、相關經歷介紹）如將軍講師○○○，曾擔任○○○○○○，將軍腳資歷○○年

　　　　　(4)訓練內容(暫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教練** | **訓練內容** | **訓練人數** |
| 7/4 | 18:00-21:00 |  |  |  |  |
| 7/5 | 18:00-21:00 |  |  |  |  |
| 7/6 | 18:00-21:00 |  |  |  |  |
| 7/7 | 18:00-21:00 |  |  |  |  |
| 7/8 | 18:00-21:00 |  |  |  |  |
| 7/9 | 18:00-21:00 |  |  |  |  |

**2. ○○文物修護**

(1)文物介紹：

(2)文物損壞情況：（附照片）

(3)預估修護人員:（姓名、相關經歷介紹）

(4)預估費用：（金額為含稅價）（請附估價單）

(5)預估修護時程與執行地點：

(6)預估修護方式與修護原則：

(7)修護後目標：（後續如何使用？如何保存、使用或展示之可能）

**3. ○○文物保存環境改善**

(1)保存環境現況與問題：（附照片）（請說明環境問題，如漏水、日曬等）

(2)預估改善方式：（採用方法、購置物品與規格）

(3)預估施工期程：

(4)預定執行廠商：

(5)預估金額：（金額為含稅價）（請附估價單）

(6)改善後目標：（後續如何使用？如何維護、利用或開放展示之可能）

**4. ○○推廣活動**

(1)活動目標：

(2)活動時間/地點：

(3)活動對象：

(4)活動地點：（預計借用場地）

(5)執行方式：（活動規劃期程，與活動當日流程表）

(6)工作人員：（人數、人力來源、工作分配）

(7)預估經費：

1. 年度計畫成果指標（請依所提計畫內容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指標名稱 | 預期目標值 | 指標單位/ 評估方式 | 備註說明 |
| 1 | 當年度訓練時數 |  | 小時 |  |
| 2 | 當年度訓練人數 |  | 人次 |  |
| 3 | 辦理人才培訓課程 |  | 場次 | 本項含「共學課程」 |
| 4 | 人才培訓課程培育人數 |  | 人次 | 本項含「共學課程」培育人數，請於備註說明「各社團」參與人次，如:協會1人、同人社2人  (一人只可登記一社) |
| 5 | 辦理文物修護計畫 |  | 件 |  |
| 6 | 辦理文物保存空間改善計畫 |  | 處 |  |
| 7 | 出版或製作社頭文化相關刊物／文宣 |  | 式 |  |
| 8 | 辦理觀摩學習 |  | 場次 |  |
| 9 | 辦理社頭文化成果展、研討會、記者會 |  | 場次 |  |
| 10 | 促進就業人數（例如計畫專案人力等） |  | 人 |  |
| 11 | 與其他組織團體串聯或合作成效 |  | 團 |  |
| 12 | 社頭展演活動－靜態展示 |  | 場次 |  |
| 13 | 社頭展演活動－表演活動 |  | 場次 |  |
| 14 | 社頭展演活動－推廣活動 |  | 場次 |  |
|  | (自訂指標，請自行填寫) |  |  |  |

1. 參與人員任務分工

（請說明組織架構，並**依本計畫預定執行項目填寫分工**，包含：計畫執行人員、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專長、經歷、背景等；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以下為填表範例）(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負責工作 | 工作專長 | 職業／經歷 |
| （社長）  李阿明 | 0912-345678 | 計畫統籌 | 活動辦理/主持人 | 商 |
| （總幹事）  王小花 | (03)3888677 | 聯絡人、計畫撰寫 | 美編、文書處理 | 退休教師 |
| 張大中 | 0910-000000 | 活動紀錄攝影 | 攝影 | 工 |
| 陳大山 | (03)3888600 | 將軍組教練 | 將軍組裝、維修、腳步、拜廟 | 農 |

1. 社團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請條列說明三年內的短中長程目標）

（例如）主要執行項目：遶境品質改善

1. 「短程目標」：今年(111年)不邀請外地陣頭參加，鞭炮減量，將鼓陣改以人力推送移動。
2. 「中程目標」：112年，不邀請外地陣頭、鞭炮減量，進入老城區後所有陣頭全以人力。
3. 「長程目標」：113年後，不邀請外地陣頭、鞭炮減量，進入老城區所有陣頭全以人力，並設計社團特色藝陣道具。
4. 博物館串聯活動設計（針對博物館本年度重要活動設計串聯方案，無則免填）

例如：111年大溪大禧（7月）、六廿四故事館相關展覽、教育推廣活動等

1. **經費預算**
2. 經費預算總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百分比  (取到個位數) | 說明 |
| **一、收入** | | | |
| **申請木博館補助** |  |  |  |
| 自籌款 |  |  | (自籌須高於或等於申請補助金額10%) |
| 其他收入 |  |  |  |
| 收入金額合計 |  | 100% |  |
| **二、支出** | | | |
| 人事費  (含講師費與助教費) |  |  |  |
| 業務費  (含臨時人力費與工作費) |  |  |  |
| 支出金額合計 |  | 100% | 社團印鑑章 |
| 收支損益情形 |  |  | 負責人章 |

◎經費來源：含博物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　 元，佔總經費　 %；自籌款共　 元（○○%來自○○社、○○%來自○○社、○○%來自○○社），佔總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款共　 元，佔總經費　 %。

1.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人事/業務)** | **預算細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規格內容**  **說明** | **經費來源** | |
| **木博館**  **補助** | **自籌** |
| 人事費 | (範例)  將軍訓練講師費 | 10 | 小時 | 800 | 8,000 | 5天\*2小時\*800元=8,000元 | 8,000 |  |
| 業務費 | 補助計畫工作費 | 100 | 小時 | 168 | 16,800 | 100小時\*168元=16,800元 | 10,000 | 6,800 |
|  | 展架材料費 | ○○ | 才 |  |  | ○○才\*○○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章 |  | 社團印鑑章 |
| **合計** | | | | |  |  |  |  |

1. **附錄**（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資料表、文物修護計畫資料表、製作/購置物品之估價單、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社員名單等。）

**文物保存環境改善計畫資料表**

**附錄一**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
| 文物保存空間 地址 | (如果有多處倉庫，請填寫本次要改善的空間、或設備要存放的地點) | | |
| 空間性質 | 1.是否為社館：□是 □否 2.是否為開放空間：□是 □否  3.空間類型：□廟宇 □一般民宅 □營業空間 □倉庫 □其他 (請說明)  4.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 □磚造 □木造 □土埆 □石砌 □鐵皮 □石棉瓦 □浪板  (可複選) □矽酸鈣板 □其他 (請說明) | | |
| 建築年代 | □清代 □日治時期（□明治 □ 大正 □昭和　 　年） □戰後（民國　　 　年） | | |
| 建築空間狀況 | □乾燥 □潮濕 □西曬 □無日照 □通風良好 □通風不良 □近山 □近水  □有漏水現象 □有壁癌問題 □壁體或天花有裂痕 □常有蟲獸出沒(例如：蟑螂、老鼠…等)  ◎是否有對外窗：□是 □否，陽光是否會直接照射文物：□是 □否  ◎有無消防設備：□無 □有（□滅火器 □消防箱 □自動灑水設備 □其他 ）  ◎有無保全：□有 □無  ◎樓層高度：位於 樓 或 □地下室，有無電梯：□有 □無 | | |
| 既有展示或 存放設備 | □置物架，材質：□木 □金屬 □其他 (請說明)  □收納箱/收納盒，材質：□木 □金屬 □塑膠 □其他 (請說明)  □展示櫃，材質：□木 □金屬 □塑膠 □玻璃 □壓克力 □其他 (請說明)  ◎是否可密封：□是 □否  □照明：□鎢絲燈 □螢光燈 □鹵素燈 □LED燈泡(或燈管) □其他 □無燈具  □儲物櫃，材質：□木 □金屬 □塑膠 □玻璃 □壓克力 □其他 (請說明)  □除溼設備：□防潮箱 □乾燥劑(或類似功能產品) □鞭炮 □其他  □除濕機(□是 □否 經常性運轉) □冷氣機(□是 □否 經常性運轉) □無  □窗簾，材質：□防燄窗簾 □非防燄窗簾 □布料 □木或竹製 □金屬 □塑膠  □抗UV窗貼 □非抗UV窗貼 □其他 (請說明) □無窗簾或窗貼 | | |
| 待改善狀況說明 | (請描述亟待改善的部分，建築或保存設備的問題皆可) | | |
| 改善計畫 | 用途  (可單選或複選) | □存放社頭文物 　　 □訓練或辦理課程 □展示  □教育推廣活動使用 □其他　　　　　　　　　　（請說明） | |
| 預定執行方式 |  | |
| 預定執行人員/執行單位 |  | |
| 預定執行期程 | 111年 月至 年 月 | |
| 未來是否開放 | □否 □是（採取□定期開放，時間： □預約制） | |
| 其他有關保存空間或社團保存方式之做法、故事等資訊 | (可依相關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填寫) | | |
| **文物保存環境現況照片（請附圖片說明）** | | | |
| (整體照)(照片請附圖說) | | | (待改善之空間或設備近照1) |
| (待改善之空間或設備近照2) | | | (待改善之空間或設備近照3) |

|  |
| --- |
| **預定改善方式之設計圖或產品樣圖** |
|  |
| **其他補充資料** |
|  |

※(1)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或附加資料於後。(2)請檢附估價單。

**文物修護計畫資料表**

**附錄二**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 |
| 文物名稱 |  | | | |
| 製作年代 | □日治時期（□明治 □大正 □昭和 年　 　月　 　日） | | | |
| □戰後（民國　　　年　　　月　　　日） | | | |
| 來源 | □購買  □捐贈，捐贈者：  □其他： | | 製作者 | (例如：○○縣○○繡莊○○○師傅) |
| 尺寸  (公分) | 長＿＿＿＿x寬＿＿＿＿  x高/厚＿＿＿＿＿＿ | | 材質 | (例如：紫檀木、不鏽鋼...) |
| 用途 |  | | 存放地點 | (例如：社館、倉庫...) |
| 損壞狀況說明 | (請說明損壞原因、損壞時間，並描述損壞情形) | | | |
| 修護計畫 | 修護後用途 | □遶境、表演、練習等使用 　　 □不出陣，僅做靜態展示  □教育推廣活動使用  □其他：　　　　　　　　　　　　　　　　　　（請說明） | | |
| 預定修護者 |  | | |
| 預定修護者  簡歷 |  | | |
| 預定修護期程 | 111年 月至 年 月 | | |
| 定期公開  展示計畫 | 時間 | (例如：每週六10:00-18:00;每年「六月廿四」遶境前一個月;每年「六月廿四」暗訪與遶境時…等) | | |
| 地點 | (例如：社館、○○宮前殿…等) | | |
| 展示方式 | (例如：於每年遶境時於遶境隊伍中展示；於社館中靜態展示…等) | | |
| 其他推廣活動 | (例如：與學校合作透過文物推廣社頭文化…等) | | |
| 其他有關文物之故事或資訊 | (可依相關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填寫) | | | |

|  |  |
| --- | --- |
| 文物照片（請附圖片說明） | |
| (整體照)(照片請附圖說) | (文物損壞近照1) |
| (文物損壞近照2) | (文物損壞近照3) |

※(1)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或附加資料於後。(2)請檢附估價單。

製作/購置物品之估價單(含稅價) (需蓋店章)

**附錄三**

|  |
| --- |
| (請黏貼估價單) |

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附錄四**

|  |
| --- |
| (請黏貼影本正面) |
| (請黏貼影本背面)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附錄五**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檢附社員名單（格式不拘）

**附錄六**